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類別：高等、普通考試規則及釋例

日期：106/03/2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一○○○三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九五0000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970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